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8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夏維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0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陳述：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西側與工業一路南側，因未注意標誌、標線、號誌，違規變換車道左轉，與訴外人廖恩賜所有並駕駛而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發生碰撞，過失不法毀損甲車。甲車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10,000元，包含零件79,110元、工資30,8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廖恩賜。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3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

04 前段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

05 規定行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因過

06 失不法毀損廖恩賜所有並駕駛之甲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

07 執照、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調取交通

08 事故卷宗，及依卷宗所附路口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影音檔案光

09 碟製作圖文摘要，均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其過失不法毀損甲車之侵權

11 行為，對廖恩賜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五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13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

1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7 為限」。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9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甲車為其

20 承保，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10,000元，包含零件79,110元、工

21 資30,890元，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廖恩賜之事實，業據其提

22 出理賠計算書、維修明細表、照片、電子發票為證，且為被告

23 不爭執，堪信為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以上開修復費用

24 為甲車被毀損所減少價額之估定標準，於不逾其金額範圍內，

25 得代位廖恩賜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六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

27 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

28 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

29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30 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

31 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

01 款、第2款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
02 下：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
0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04 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
05 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
06 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08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依所得稅
10 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
11 運輸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2 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
13 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

14 (一)甲車送修支出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79,110元、工資30,890
15 元，已如前述。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依上說
16 明，即有折舊必要；至工資部分，自無所謂折舊。

17 (二)依前開行車執照，甲車係於104年1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
18 車，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
19 舊。修復費用中，零件79,110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
20 計算折舊後為7,913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8,80
21 3元（計算式： $7,913+30,890=38,803$ ）。則原告請求被告
22 賠償38,803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23 七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4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
25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26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27 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8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
2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經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4日公示送
31 達被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38,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5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07 無影響，不另論述。

0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法 官 廖政勝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林金福

17 附表

1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9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0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21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3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4 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
25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913元。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9,110 \times 0.369 = 29,1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110 - 29,192 = 49,918$
第2年折舊值	$49,918 \times 0.369 = 18,4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918 - 18,420 = 31,498$
第3年折舊值	$31,498 \times 0.369 = 11,623$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498-11,623=19,875$
02	第4年折舊值	$19,875 \times 0.369=7,334$
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875-7,334=12,541$
04	第5年折舊值	$12,541 \times 0.369=4,628$
0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541-4,628=7,913$